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成績考核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項目	評分成績	內容	備註																																												
A1、 專門 著作		1. 專門著作以本校具名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學術期刊論文一篇(含)以上者，每篇 50 分。 2. 其它期刊論文，每篇 10 分。 註 1: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教育部相關規定中，掠奪性或不推薦之期刊不予採計，則比照母法辦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成績</th> <th>項次</th> <th>學年度-學期</th> <th>具體事實</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1</td><td></td><td></td></tr> <tr><td></td><td>2</td><td></td><td></td></tr> <tr><td></td><td>3</td><td></td><td></td></tr> <tr><td></td><td>4</td><td></td><td></td></tr> <tr><td></td><td>5</td><td></td><td></td></tr> <tr><td></td><td>6</td><td></td><td></td></tr> <tr><td></td><td>7</td><td></td><td></td></tr> <tr><td></td><td>8</td><td></td><td></td></tr> <tr><td></td><td>9</td><td></td><td></td></tr> <tr><td></td><td>1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A1、 技術 報告		技術報告以下 2 項擇一計算 1. 實收管理費金額總計達三十萬元:每 1 萬元 2.5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2. 產學合作總金額達三百五十萬元:每 1 萬元 0.20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之計畫除外)。 註 2:本項分數與 A2-7、A2-8 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成績</th> <th>項次</th> <th>學年度-學期</th> <th>具體事實</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1</td><td></td><td></td></tr> <tr><td></td><td>2</td><td></td><td></td></tr> <tr><td></td><td>3</td><td></td><td></td></tr> <tr><td></td><td>4</td><td></td><td></td></tr> <tr><td></td><td>5</td><td></td><td></td></tr> <tr><td></td><td>6</td><td></td><td></td></tr> <tr><td></td><td>7</td><td></td><td></td></tr> <tr><td></td><td>8</td><td></td><td></td></tr> <tr><td></td><td>9</td><td></td><td></td></tr> <tr><td></td><td>1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A1、 以教		代表著作	0-50 分。	佐																																											

實為研究報告 學務研之術告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		每本 0~15 分。	證資料集第XX頁																																										
	經審查發表之教學個案		每案 0~15 分。																																											
	其他具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具有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		每件 0~10 分。																																											
	參考著作		1. 發表於 SSCI、SCI、TSSCI、SCOPUS 每篇 10 分 2. 其它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 3. 最高以 30 分計																																											
	<table border="1"> <tr> <th>評 分 成 績</th> <th>項 次</th> <th>學年度- 學期</th> <th>具體事實</th> </tr> <tr><td></td><td>1</td><td></td><td></td></tr> <tr><td></td><td>2</td><td></td><td></td></tr> <tr><td></td><td>3</td><td></td><td></td></tr> <tr><td></td><td>4</td><td></td><td></td></tr> <tr><td></td><td>5</td><td></td><td></td></tr> <tr><td></td><td>6</td><td></td><td></td></tr> <tr><td></td><td>7</td><td></td><td></td></tr> <tr><td></td><td>8</td><td></td><td></td></tr> <tr><td></td><td>9</td><td></td><td></td></tr> <tr><td></td><td>10</td><td></td><td></td></tr> </table>				評 分 成 績	項 次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分 成 績	項 次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1、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傑出研究獎		每次 20 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2、獲得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學者榮譽		每次 20 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3、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		每次 10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4、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		每次 5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5、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		每次 3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6、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次 3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7、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1萬元0.4分，未滿1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8、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100萬元計1分，未滿10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150萬元計1分，未滿150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9、 技術移轉金額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專利權		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				
		(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3) 本目最高 10 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11、創 新創業		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 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 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5. 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12、獲獎紀錄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給予10分。 (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5分。 (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Clarivate）高被引論文每篇2分。 (4) 最高10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13、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B1、 教學 年資		自取得本職級起算至申請當學期結束止，滿 3 年為 <u>25</u> 分，每增加一學期加 1 分，但他校年資折半計算，最高 <u>30</u> 分。(如當學期未有授課事實或授課未滿一學期之年資均不得列入計算。)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認證)				
		評 分 成 績	項 次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B2 升等 時在 本校本職 內平均 授課 時數		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認證)				
		評 分 成 績	項 次	學年度- 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B3、教學需求	1.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3.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4.	本目最高 15 分。			
		(認證)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B4、優良教師(教學獎)	1.	2.	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 10 分、優良教師加 8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3.	學院教學優良獎，加 5 分。			
		4.	本目最高 10 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B5、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		1. 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2. 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6 分。不得與本條第 4 目之 8 開設 EMI 課程重複計算。				
		3. 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0 分。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5 分。				
		5.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 10 分。				
		6.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 10 分。				
		7. 本目最高 30 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項目	評分成績	評 分 標 準			備註
B6、 其他 教學 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等）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本目最高加減 10 分。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C1		基本分數 50 分，另依下列規定加分。																																															
C2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 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或有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2 分。 <table><thead><tr><th>評分成績</th><th>項次</th><th>學年度-學期</th><th>具體事實</th></tr></thead><tbody><tr><td></td><td>1</td><td></td><td></td></tr><tr><td></td><td>2</td><td></td><td></td></tr><tr><td></td><td>3</td><td></td><td></td></tr><tr><td></td><td>4</td><td></td><td></td></tr><tr><td></td><td>5</td><td></td><td></td></tr><tr><td></td><td>6</td><td></td><td></td></tr><tr><td></td><td>7</td><td></td><td></td></tr><tr><td></td><td>8</td><td></td><td></td></tr><tr><td></td><td>9</td><td></td><td></td></tr><tr><td></td><td>10</td><td></td><td></td></tr></tbody></table>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3		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最高加 2 分。 <table><thead><tr><th>評分成績</th><th>項次</th><th>學年度-學期</th><th>具體事實</th></tr></thead><tbody><tr><td></td><td>1</td><td></td><td></td></tr><tr><td></td><td>2</td><td></td><td></td></tr><tr><td></td><td>3</td><td></td><td></td></tr><tr><td></td><td>4</td><td></td><td></td></tr><tr><td></td><td>5</td><td></td><td></td></tr><tr><td></td><td>6</td><td></td><td></td></tr><tr><td></td><td>7</td><td></td><td></td></tr><tr><td></td><td>8</td><td></td><td></td></tr><tr><td></td><td>9</td><td></td><td></td></tr><tr><td></td><td>10</td><td></td><td></td></tr></tbody></table>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4		推動校園 e 化，最高加 2 分。 <table><thead><tr><th>評分成績</th><th>項次</th><th>學年度-學期</th><th>具體事實</th></tr></thead><tbody></tbody></table>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C5		擔任導師表現良好者，每學期加 3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3 學年度,105 學年度~109 學年度，共擔任導師 30 學期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6		擔任本學程或院、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3 分候補委員加 2 分，其中包括校務會議代表、院務會議代表、教評會、甄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務發展執行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產學暨系友委員會、經費規劃、導師費管理、或其它委員會委員，以及 AACSB 委員、AOL 委員、新聘教師遴選負責人、學術演講負責人、學分班負責人等。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共擔任 165 次(以每學期為單位計算次數)系、院、校委員會委員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成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C7		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每學年加 10 分 範例： 96 學年度院輔導類優良教師、99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8		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的各種活動、競賽表現良好者，每次活動承辦者加 4 分，協助者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承辦或協助系上師生各種活動、競賽，共 6 次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4			
			5			
			6			
			7			
			8			
			9			
			10			
C9		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擔任校內外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共 38 次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10		學生實習指導老師，每一位加 1 分。 範例： 104、106、107 學年度，共擔任 5 位學生實習指導老師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10		
C11		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每一本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指導大學部實務專題，共 23 本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12		指導碩博學生學位論文，每位加 2 分，若為外籍生，每位額外再加 2 分。 範例： 9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指導碩博學生學位論文，共 51 位(含 2 位外籍生)			佐證資料集第 XX 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13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由各院(系所)、中心簽請任務指派之學院(系所) 特別助理及其他專簽核准任務編組之組長者，每學期 5 分。			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集第XX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C14、促成國際合作，最高15分。		- 促成本校院級以上與國外大學(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每件2分。 - 從事與國外大學(機構)合作之教學、產學、學術活動每件0.5分。 - 成功招募外籍生至本校就讀，每位學生0.5分。 輔導學生完成出國交換、輔導學生完成雙聯學制，每位學生0.5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1			
			2			
			3			
			4			
			5			
			6			
			7			
			8			
			9			
			10			
C15、提升國際學術聲望，最高15分。		- 協助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5分，其他職務每年2分，擔任評審每件0.5分 - 協助非 WOS 或 Scopus 收錄之國際期刊編輯，總編輯每年2分，其他職務每年1分，擔任評審每件0.25分。 擔任指標性國際學術研討會(亦即研討會論文集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之大會主席2分、副主席1分。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評分標準	評分成績	說明				備註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C16、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15分。		評分成績	項次	學年度-學期	具體事實	佐證資料集第XX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總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40	50	60	
教 學		30	30	3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技術報告送審者適用下表：

項 目	會評合計	權 重(%)			加權合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研 究		30	30	30	
教 學		40	50	60	
服 務		30	20	10	
總計					